

附件 1

2023 年安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省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

说明：2023 年度集中公开省级以上补贴政策 78 项，“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 91 个，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的，其他不宜公开的补贴政策未在本清单中公示。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	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	残疾优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10850 元-116270 元/年	0731-85936659	
2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军人护理费	残疾军人护理费	军残护理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含伤残民兵民工)和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且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初级士官和义务兵)	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5%、30%、40%、50%	0731-85936659	
3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三属”定期抚恤	“三属”定期抚恤	三属优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烈士遗属	29280 元、31410 元、36910 元/年	0731-85936659	
4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两红”人员生活补助	“两红”人员生活补助	两红补助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红军失散人员、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36370 元、80620 元/年	0731-85936659	
5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	1970 元、2000 元、2070 元/月	0731-8593665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50元/月	0731-85936659	
7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老年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老年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老烈子补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645元/月	0731-85936659	
8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生活补助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生活补助	农退士兵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54元×服役年限/月	0731-85936659	
9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	优抚丧葬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部分优抚对象	生前抚恤金标准的6个月或12个月	0731-85936659	
10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军人因伤复发住院伙食补助费	残疾军人因伤复发住院伙食补助费	军残食补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残疾军人因伤复发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湘民办函〔2011〕143号)	对因公伤残军人在住院治疗期间发放伙食补助	因公负伤致残并因伤口复发住院治疗或在乡残疾军人	15元/天	0731-8593665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1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	贷款贴息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48号)	扶持残疾人家庭、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创业、发展生产	1.符合以下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含残疾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 2.符合以下条件的带动残疾人就业或发展生产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经省内工商部门登记;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帮扶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基地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残联发文认定。 3.上述对象已享受人社部门小额贷款担保贷款贴息的,不重复享受本项目扶持	1.残疾人家庭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10万元,以单个残疾人家庭户合计人员贷款数为单位。2.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200万元,按照扶持残疾人人数和人均5万元可贴息贷款的标准计算贴息额度。3.贴息率为7%,实际利率低于贴息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补贴。 4.贷款期不满1年的,按贷款合同约定定期限给予贴息。贷款期1年以上的,按照1年期限给予贴息。同一对象不得连续两年享受贴息	0731-84619503	
12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燃油补贴	1.《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11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260元/年	0731-84619521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3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创业扶持	残疾人创业扶持	创业扶持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9号)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者	具有湖南省户籍、在法定就业年龄内(男16-59岁,女16-54岁)、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正在创业的城乡残疾人,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创业项目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相关部门办理了合法手续。 (二)产品具有市场前景、生产具有一定规模。 (三)生产经营具有实际困难需要扶持	场租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设备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种苗及农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元,以上补贴可以叠加,但每户最多不超过20000元	0731-84619503	
14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教育资助	残疾人教育资助	扶残助学	1.《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57号) 2.《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24号) 3.《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17号)	对高中及大学阶段残疾人、贫困家庭残疾人子女进行资助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	1.高中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1400元,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每人每学年资助1000元,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区可提高补助标准;按上述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专科学生4000元/人,本科毕业生5000元/人,硕士生及以上层次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按资助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有困难的市州、县区可提高补助标准 2.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按上述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专科学生4000元/人,本科毕业生5000元/人,硕士生及以上层次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按资助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有困难的市州、县区可提高补助标准	0731-8461950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5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评定补贴	残疾人评定补贴	评定补贴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困难残疾人、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04号)	符合条件的对象给予残疾评定补贴	1. 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2. 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3. 经认定,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左右的低收入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4. 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150 元/人	0731-84619517	
16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救灾资金	1.《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2.《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企〔2020〕52号)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包括应急生救、过渡期生活救助、早灾救助、抚恤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受损住房、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困难等)	遭受自然灾害的受灾群众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湘财企〔2020〕52号)及中央和省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0731-89751316	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1 号) : 第二十五条救助形式, 除采取现金救助、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外, 应当通过金融机构发行社会发放
17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住院护理补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住院护理补贴	计生住院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办发〔2018〕1号)	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范围的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住院期间, 每人每天补助 100 元, 年度内原则上最高补助 50 天, 个别特殊情况, 经过审批可适当增加补助的天数	0731-84822012 0731-8482862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8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独生子女保健费(财政筹资对象)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子女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li> <li>《湖南省人口计生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6号)</li> <li>《湖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lt;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确认办法&gt;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7号)</li> </ol>	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	<p>发放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我省(区)户籍居民。</li> <li>夫妻双方均为我省(区)户籍居民,或一方为我省(区)户籍居民、另一方为非我省(区)户籍居民。离婚、丧偶无配偶或未婚的,只需本人为我省(区)户籍居民。</li> <li>夫妻双方均无工作单位。</li> <li>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或无工作单位的城市居民,离婚、丧偶无配偶或未婚的,本人须为居民或无工作单位的城市居民。</li> <li>现有一个子女且未年满十四周岁。</li> <li>子女包括亲生子女和收养子女。年龄计算,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li> <li>持有有效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li> </ol>	从领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四周岁止,5-20元/户/月	0731-8482204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9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奖扶	1.《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以下简称“农村奖扶”)对象,是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197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曾经生育(收养)了子女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合法夫妻: (一)本人为农村居民。 (二)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生育数量多生育子女。 (三)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养子女。 (四)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五)本人1933年1月1日后(含1933年1月1日)出生,年满60周岁	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0731-84822044	
20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城镇奖励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文件规定的其他奖励对象	每人每月80元	0731-8482204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1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金	城市低保金	城市低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li> <li>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lt;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gt;》(湘民发〔2021〕34号)</li> <li>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lt;社会救助暂行办法&gt;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li> </ol>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低保对象	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最低指导标准,具体低保标准由各市州在不低于省级最低指导标准前提下自行确定。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根据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救助档案规定及对象收入情况确定	0731-84502296	
22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金	农村低保金	农村低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li> <li>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lt;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gt;》(湘民发〔2021〕34号)</li> <li>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lt;社会救助暂行办法&gt;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li> </ol>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低保对象	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最低指导标准,具体低保标准由各市州在不低于省级最低指导标准前提下自行确定。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根据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救助档案规定及对象收入情况确定	0731-84502296	
23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城市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城低保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li> <li>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li> <li>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lt;社会救助暂行办法&gt;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li> </ol>	根据标准调整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城市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0731-84502296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4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农村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农村低保提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li> <li>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li> <li>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li> </ol>	根据标准调整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农村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0731-84502296	
25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城低保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军区司令部湖南省统计局湖南省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城市低保对象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296	
26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军区司令部湖南省统计局湖南省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农村低保对象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296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7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城边临补	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为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边缘人口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062	
28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农边临补	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为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边缘人口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062	
29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特困价格临时补贴	特困临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城市特困人员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29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0	湖南省政府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特困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临时补贴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农村特困人员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州市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294	
31	湖南省政府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费	城市特困生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城市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0731-84502294	
32	湖南省政府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	农村特困生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农村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0731-8450229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3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城市特困照料护理费	城特照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确保特困人员获得相应的照料护理	城市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人员	由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原则上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年度费用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0731-84502294	
34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农村特困照料护理费	农特照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确保特困人员获得相应的照料护理	农村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人员	由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原则上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年度费用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0731-84502294	
35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丧葬费	城市特困丧葬费	城特葬补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用于特困人员丧葬事宜	办理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的个人	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应当不高于当地当年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	0731-84502294	
36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丧葬费	农村特困丧葬费	农特葬补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用于特困人员丧葬事宜	办理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的个人	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应当不高于当地当年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	0731-8450229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读电话	备注
38	湖南省民政厅	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精简退职	1.《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教发〔2006〕17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工作的通知》(湘民教发〔2007〕1号)	对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进行生活救济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退职后没有重新参加工作,无经济来源的	目前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不低于50元	0731-84502062	
39	湖南省民政厅	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儿童岗位补贴	《湖南省民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妇联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9〕11号)	发放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儿童主任	对儿童主任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增加,由县市区按工作绩效分等次发放	0731-84502255	
40	湖南省民政厅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护理补贴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县市区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80元/人/月	0731-8450226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1	湖南省民政厅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生活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收入或其它困难人员	80元/人/月	0731-84502267	
42	湖南省民政厅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向高龄老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	鼓励对八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给予高龄生活津贴	补贴范围和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0731-84502232	
43	湖南省民政厅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百岁老人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向百岁老人发放生活补贴	年满百岁且健康的老人	向百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200元的长寿保健补助费,具体标准由各市州、县市区确定	0731-84502232	
44	湖南省民政厅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困难群一补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民发〔2022〕32号) 2.《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湘民发〔2022〕35号)	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标准不固定(2022年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每人300元,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每人200元标准)	0731-8450206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5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村干部基本报酬	村干部基本报酬	村干工资	1.《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2.《湖南省财政厅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村级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0〕4号)	对村干部发放的报酬	现任的村干部	由县一级决定	0731-82218310	
46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离村补贴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对正常离任村干部进行生活补贴	正常离任村干部	由县一级决定	0731-82218310	
47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村干养老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湘组〔2019〕55号)	对现任的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进行补贴	村主干	每人每年200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年3000元	0731-82218310	
48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公共服务岗位补助	公共服务岗位补助	服岗补助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林草业草原局关于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服岗补助	集中安置区搬迁群众	暂未明确	0731-8221212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9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就业性交通补贴	就业性交通补贴	交通补贴	1.《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2.《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湘人社规〔2021〕10号)	交通补助	跨省就业的、省内跨县就业的脱贫人口(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的用户对象)	可由各县区自行定义补贴标准(省外400元/人,省内200元/人)	0731-82212906	
50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	就学补助	就学补助	1.《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补助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扶办联〔2018〕3号) 2.《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就学补助	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	每年每年3000元	0731-82210030	
51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公益岗位补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岗补贴	1.《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2.《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湘人社规〔2021〕10号)	公岗补贴	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	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州市确定	0731-82212906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52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部分)	出租油补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出租车油补	出租车司机	具体以各州市制定的资金管理辦法为准	0731-82582253	
53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道路油补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农村道路客运油补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	具体以各州市制定的资金管理辦法为准	0731-82582253	
54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水路油补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	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	以客位为补助依据(具体的补助标准由各州市制定的资金管理辦法为准)	0731-84883912	
5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油补省统筹资金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巡游出租车(个体经营部分)	纯电补贴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的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2〕38号)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巡游出租车补贴	纯电动巡游出租车经营者(个人)	具体以各州市制定的资金管理辦法为准	0731-82582253	“十四五”期间,对于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按照1万元/台的标准给予州市一次性补贴,再由州市分给出租车经营者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56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省油补统筹资金	客船拆解奖补(个人所有部分)	客船拆解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2〕38号)	现有客船拆解奖补	客运船舶所有人(个人)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基数×船舶吨位×船龄系数×船舶类型系数。(具体补助标准由船舶相相关数据为准,计算标准详见备注)	0731-84883912	补贴基数为船舶总吨位;按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船舶吨位按船舶拆解所办理的船舶拆解手续时对应的《客船拆解系数表》确定;船舶类型系数1.5
57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省油补统筹资金	标准化渡船上岸检修类补贴项目(个体经营部分)	上岸检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2〕38号)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	承担标准化渡船上岸检修费用出资人(个人)	机动船 0.8 万元/艘、非机动船 0.3 万元/艘	0731-84883912	
58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各地应当根据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和补贴面积等情况综合测算确定,原则上不低于95元/亩。为降低各地补贴标准差异,保障年度间政策总体稳定,各地可在补贴资金额度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但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20%,即最高按照114元/亩补贴	0731-8443718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59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	耕地地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结余资金和双季稻种植面积测算	0731-84437189	
6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单季(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单季(内)	耕地保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2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计税面积内种植一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为每亩每年105元	0731-84452440	仅适用于往年补发
6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内)	耕地保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2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计税面积内种植双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每年175元	0731-84452440	仅适用于往年补发
6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外)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外)	耕地外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2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计税面积外种植双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每年70元	0731-84452440	仅适用于往年补发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3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种粮成本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支持粮食生产,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实际种粮农民,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播种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贴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确定补贴对象	补贴依据为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各市县区结合资金额度、粮食播种面积等情况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补贴标准县域内应统一	0731-84452440	
64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对购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主体进行补贴,提升我省农机化水平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一般产品原则上为上年度市场销售均价的30%	0731-85521950	
65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稻谷补贴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统计局 湖南省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2023年稻谷价格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3〕13号)	补贴资金用于稻谷相关支出	省内水稻种植者	各地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水稻种植情况,确定补贴标准	0731-84452440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6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调出	1.《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 2.《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21〕13号)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用于支持生猪生产和产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防疫、保险,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的支出	生猪产业链生产经营或服务主体中的农户	由县级具体制定	0731-85046117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用途较广,补贴对象有企业,也有养殖户,其中到户的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资金通过其他政策方式发放
67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	扑杀补贴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 2.《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湘牧渔联〔2017〕6号)	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动物给予补偿	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户	猪 800 元/头、羊 500 元/只、禽 15 元/羽、肉牛 30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猪(非洲猪瘟)1200 元/头,马 12000 元/匹	0731-8504611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8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规模养殖场免疫强制“先打后补”补贴	规模养殖场免疫强制“先打后补”补贴	先打后补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规模养殖场户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湘农发〔2022〕85号)	逐步实施规模养殖场免疫强制“先打后补”政策,提高强制免疫效果	符合强制免疫疫苗资金直补条件的养殖户	无固定标准。2023年-2025年,根据省级当年公布的补助标准下达	0731-85046112	
69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养殖环节病死无害化处理补贴	养殖环节病死无害化处理补贴	生猪无害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1〕27号)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无害化处理	病死猪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工作者	无固定标准。根据中央下达的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不超过我省指导标准: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的病死猪,体长50厘米以下,每头补助70元;体长50厘米以上,每头补助80元。无害化处理系统不能覆盖,经批准进行分散处理的病死猪,体长50厘米以下,每头补助30元;体长50厘米以上,每头补助40元)	0731-85046112	
7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轮作补贴	耕地轮作补贴	耕地轮作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3〕18号) 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	用于耕地轮作的种子、肥料、农药等物资补助;机械化统一作业和病虫害防治等服务补助或现金补助	项目参与农户	各地根据项目开展效果与需求设置差异化补助	0731-84452440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7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复合种植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3〕18号) 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	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农药、肥料、种子、机械等物资补助;机械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补助或现金补助	项目参与农户	各地根据项目开展效果与需求设置差异化补助	0731-84452440	
7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油菜扩种项目补贴	油菜扩种项目补贴	油菜扩种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3〕18号) 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	用于油菜扩种的农药、肥料、种子、机械等物资补助;机械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补助或现金补助	项目参与农户	各地根据项目开展效果与需求设置差异化补助	0731-84437189	
73	湖南省林业局	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	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	非国保护	1.《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资环〔2020〕33号)	用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确定的非国有林地的保护和管理	农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偿标准	0731-85550805	
74	湖南省林业局	造林补助	造林补助	造林补助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用于中央财政的造林任务补助	农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0731-8555078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82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个人补偿补助	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	移民个人补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移发〔2015〕18号)	新建大中型水库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搬迁补助、林木补偿及零星树木安置移民、分散安置移民基础设施补助	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	各地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标准 0731-85483623	0731-85483623	
83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避险解困建房补助费	移民避险解困建房补助费	避险解困	《湖南省水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关于认真做好全省第四批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的通知》(湘移发〔2020〕2号)	对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建房(购)房进行扶助	生活中存在特殊困难大中型水库移民	进县城安置的为每人补助2万元;进乡镇或跨乡镇安置的每人补助1.5万元;搬迁到中心村寨安置的每人补助1.2万元;搬迁至当地养老院、敬老院等进行安置的每人补助2万元 0731-85483623	0731-85483623	
84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产业奖补	移民产业奖补	移民产补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移民产业扶持的指导意见》(湘水发〔2021〕15号)	移民产业开发补助	进行产业开发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各地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标准 0731-85483623	0731-85483623	
85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高中助学	移民高中助学	移高助学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移民高中助学	考上全日制普通高中和计划生育两女户独生子女户的移民子女	视困难程度在高中三年的学习阶段予以适当扶助,扶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1000元 0731-85483623	0731-85483623	
86	湖南省水利厅	全日制的移民计生困难家庭助学	全日制的移民计生困难家庭助学	移大助学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移民大学助学	考上全日制的移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两女户独生子女家庭的移民子女	每人2000-3000元 0731-85483623	0731-8548362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87	湖南省水利厅	关爱移民计生特困家庭	关爱移民计生特困家庭	计生特困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关爱移民计生特困家庭	大中型水库移民群体中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的移民家庭	每户扶助1000元	0731-85483623	
88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计生大病救助	移民计生大病救助	大病救助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移民计生大病救助	大病特困移民中的独生子女家庭	每户不超过4000元	0731-85483623	
89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危房改造补助	危房改造	1.《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3.《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湘建村〔2021〕113号)	住房保障支出	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各市区根据当地经济水平、财力，依据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建设标准、成本需求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补助标准	0731-88950421	
9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租赁补贴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3.《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住房保障支出	本地城镇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符合本地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家庭或人员	各市区根据当地经济水平、财力、保障对象自身条件和需求等，合理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0731-8895006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91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8号) 2.《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提标资金的通报》(湘财预[2020]398号)	生活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	120元/月, 150元/月, 180元/月	0731-81128495	